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预披露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5年3月20日,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东江环保"或"公司")收到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张维仰先生向董事会提交的《关于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及承诺书》。为了充分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,现将预案具体内容公告如下:

基于对东江环保未来发展的良好预期,综合考虑东江环保 2014 年度利润水平和整体财务状况及东江环保未来的发展潜力,为回报全体股东,与全体股东分享东江环保的经营成果,增加东江环保股票的流动性,作为东江环保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,就东江环保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议: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,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.50 元人民币(含税),同时公司还将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5 股。

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张维仰先生承诺,在东江环保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上述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时投赞成票。公司董事会收到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张维仰先生《关于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及承诺书》后,董事陈曙生、李永鹏、孙集平、黄显荣、曲久辉及苏启云对该预案进行了讨论,参与讨论的董事占公司董事会成员总数的 1/2 以上,并达成一致意见: 预案与公司经营成长性相匹配,公司正处于快速成长期,经营规模不断扩大,预案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,更好地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,体现了公司积极回报股东的原则,适应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,并且上述现金分红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。该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,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。参与讨论的董事均书面承诺: 在公司董事会审议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时投赞成票。

在该预案披露前,公司严格控制内幕知情人的范围,并对相关内幕消息知情人履行了 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。

本预案仅是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张维仰先生作出的提议,尚须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。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最终以董事会审议通过后,提交股东大会批准通过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张维仰先生签署的《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及承诺》;
 - 2、相关董事对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书面确认意见。

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21日

